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拟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向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出售所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或“标的公司”)6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提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提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工程建设板块对应的湖北路桥控股权置出，聚焦“环保科技、科技园区”板块，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拓展战略新兴产业，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等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或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出

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前述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前，湖北路桥尚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已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均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上述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实施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伟 

王 华 

熊新华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